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提出之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